附件2

2022年明溪县秋冬季森林火灾

隐患排查整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秋冬季森林防火工作，确保我县森林防火形势平稳，结合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等专项行动要求，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县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安排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防未、防危、防违”理念，全力推进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风险，持续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活动时间

2022年11月10日至12月25日

三、工作任务

**（一）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根据《森林火灾隐患评价标准》( LY /T2245-201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督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按责任落实、火源管理、防范措施、队伍建设、应急处置、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和其他方面对隐患进行梳理归类，特别是加强对输配电线路、旅游景区、在建工程等重要设施、重点部位的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明确责任、时限和整改目标，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确保整治到位。

**（二）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坚持将专项治理同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相结合，紧密围绕重点林区、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城镇周边等敏感区域开展排查。特别要把输配电设施本体缺陷、老化陈旧、裸露线路、私搭乱建线路、输配电设施周围可燃物、输配电线路下方违法种植超高树木等隐患，以及电力施工中违规用火行为等作为排查重点，全面建立隐患台账。对照台账厘清林区输配电设施产权和责任归属，按照产权归属和运维责任，依法依规研究制定治理措施。

**（三）野外违规用火行为查处。**依法查处林区违规用火行为，包括：高火险天气在林内用火，以及在林缘烧田埂、杂草、秸秆、垃圾，烧灰积肥及烧垦开荒等行为。违规祭祀用火，在林缘、林内焚烧纸钱、上香点烛、燃放花炮、焚香祭祀等行为。违规生产性用火，未经审批、未在允许天气条件、未按操作规程开展炼山造林、计划烧除、烧疫木、点烧隔离带等行为；林区建设、施工单位未履行报备许可手续或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进行焊接、切割、爆破、冶炼等行为。违规非生产性用火，林区、森林旅游景区野外吸烟、篝火、烧烤、野炊和燃放花炮、放孔明灯等行为，以及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违规用火行为。

四、工作措施

**（一）坚持部门联动，协同推进。**协同应急、公安、农业农村、电网（电力）公司、民政、民宗、文旅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联合开展隐患排查，形成工作合力。

**（二）坚持问题导向，分类管理。**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细化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分类开展排查整治。同时，以排查的问题隐患为鉴，深入排查同类型问题隐患，堵塞管理漏洞。

**（三）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能立即整治的要行动迅速、真改实改，高质量推动整治工作落地见效。

请各单位根据国家林草局下发的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工作方案附表，填报《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林牧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工作台账》，形成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并于12月25日前报送县林业局。